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和通讯参会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龚国伟、李增耀、赵保卿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538,720,737.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0955 元（含税），共计 28,168,375.94 元，本年度不转增股份，不送股份。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厦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附章程修正案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践活动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